

证券代码：830843

证券简称：沃迪智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5899号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升级，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规定的确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90 元。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3,355,704 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9,999,989.60 元。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工作顺利、高效开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批准、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制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办法，股票发行涉及的协议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2）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提报、补充，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如有）；

（3）就本次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所需的备案、股份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公司决定继续发行股票的，将重新提请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则，同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履行完毕全国股转公司审核程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如涉及）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赵吉斌关于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安福县安鑫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赵吉斌关于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吉斌及其一致行动人褚卫平、李文艺、余振强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 3,355,704 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25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指引及指南。公司拟对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9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新《公司法》于2024年7月1日起实施，2025年4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5件基本业务规则和31件细则、指引及指南。公司拟对无需要股东会审议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